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1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6-20
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3

生态环境常见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表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1%-5%的罚款
	2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200万元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20万元的罚款。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冲蚀、水土流失、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预防地震等预防和生态保护措施，且未对水环境敏感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进行专项论证和评估的，或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方案措施未得到审批的，或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采取防止大气污染的措施的，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处5万-20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100万元的罚款。
	4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2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验收不合格，项目即投入生产。	处2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20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20万元的罚款。
	6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设施验收报告。	处5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三)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四)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8	(一)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	(二)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六)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七)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八)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九)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0	(十)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安装、使用符合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排放措施；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十一)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十二)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十三)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十四)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	(十五)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11	(十六)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12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处货值金额1倍-3倍的罚款。
	13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50万元的罚款。
	14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处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处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处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六)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七)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处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6	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采取有利于减少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处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1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处2千元-2万元的罚款。
	18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1倍-5倍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50%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	（一）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21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三)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四)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2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23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处2万元-10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10万元-50万元的罚款。
	24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 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三) 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5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26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处2万元-10万元的罚款。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处2万元-1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处5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8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处所需处置费用1倍-3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八)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处5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九)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29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5万元-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10万元的罚款。
	3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31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可以处1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2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处2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33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五)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的危险废物；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4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九)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35	危险废物的生产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的；拒不改正的；拒不承担处置费用。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生产者承担；拒不承担的，处代为处置费用1倍-3倍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6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批准，责令停业整顿；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37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8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按照直接损失的1倍赔偿；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按照直接损失的3倍赔偿；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按照直接损失的5倍赔偿。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收入50%以下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9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控单位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控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处20万元-200万元的罚款。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控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未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四)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处20万元-200万元的罚款。
		(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处20万元-200万元的罚款。
		(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七)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处20万元-20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六 华 和 污 法 、 人 国 防 《 中 共 民 土 壤 治 理 法 》	40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向其他土地倾倒、堆放固体废物、尾矿、矿渣等。	处10万元-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200万元的罚款，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日拘留；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50万元的罚款。
	41	将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用于工业、农业、建筑业、固体废物处理、土壤修复等。	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2	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5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个人出具虚假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万元-5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43	<p>(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p> <p>(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p> <p>(三) 转运土壤、染土、土壤数量、最终处置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处10万元-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2万元的罚款。</p>
	4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p>处1万元-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50万元的罚款。</p>
	45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p>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2万元的罚款。</p>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46	<p>(一)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土地污染状况调查；</p> <p>(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土地风险评估；</p> <p>(三)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土地采取修复措施；</p> <p>(四)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土地实施修复；</p> <p>(五)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土地实施修复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p>	<p>2万元-20万元的；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2万元的罚款。</p>
	47	<p>(一)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二)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处1万元-5万元的罚款。</p>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48	(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1万元-5万元的罚款。
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49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处2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处2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处2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处2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处2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通过暗管、渗坑、渗井、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利用渗井、渗坑、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	处2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50	(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处5万元-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
	51	(一) 污染物排放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52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的行为；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十)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2万元-20万元的罚款。
	53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处5千元-2万元的罚款。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处5千元-2万元的罚款。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5千元-2万元的罚款。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处5千元-2万元的罚款。

法律名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幅度
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54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20万元-50万元的罚款。
	55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10万元-30万元的罚款。
	56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